

简说楚文化⑦

和而不同的典章制度(二)

第二节 经济制度

楚国历经八百年,从最初“方圆五十里”发展到“地方五千里”,最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,便是楚国的经济制度。

一、土地制度

楚人经济的相对独立,始于楚武王熊通称王之时。“王不加刑,我自尊身!”楚武王的声音洪亮而坚定,回荡在楚国历史的天空,震撼着每一位听众的心灵。从这一刻开始,楚国的命运悄然发生改变。熊通灭掉了许多国家,并将所获得的土地封赏给有功之臣。这一举措不仅巩固了楚国内部的权力结构,也为后来楚国土地制度的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土地制度在经济体系中占据核心地位,古代社会的稳定与动荡、兴盛与衰败都与之息息相关。西周时期,所有土地皆归周天子所有,实行的是井田制。在这种制度体系下,农民只是有权使用公社分配的份地,而公社的公有地则由大家共同耕种。八户八百亩加一百亩公共为一井,900亩。然而,到了西周晚期,随着周王室的衰微,这种井田制逐渐瓦解。

进入春秋战国时期,各诸侯国纷纷开始进行土地制度改革。例如,齐国实施“相地而衰征”,鲁国推行“初税亩”,晋国进行“作爰田”改革,秦国则实行“制辕田”。这些改革都是各国顺应时代潮流的重要举措。楚国当然不甘人后。早在春秋时期,富有创新精神的楚人根据时代的需求,建立了独特的土地所有制,以适应楚国早期艰难创业的发展阶段。楚国初期的土地制度具有特殊性,它结合了国君所有制、里社占有制、领主占有制以及自耕农占有制,因地制宜、因人制宜,是适合当时楚国国情的。楚灵王时期,楚国的芋尹申无宇曾与楚王讨论楚国土地的问题。这段对话被记载在《左传》中:

“天子经略,诸侯正封,古之制也。封略之内,何非君土?食土之毛,谁非君臣?”这段话的意思是说:天子经略土地,诸侯治理封地,这是古代的制度。在封疆之内,哪里不是君主的土地?享用土地上生长的粮食者,谁不是君主的臣子?在以上这番讨论之后,熟悉北方“诗三百”的申无宇,立马就想起了“普天之下,莫非王土;率土之滨,莫非王臣”的古老诗句,并将之吟诵给楚王听。在申无宇看来,楚君与周天子是可以平起平坐的,是楚国臣民承认的最高统治者和土地所有者。

作为楚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,楚王直接拥有一部分土地,这些土地称为“王田”。楚王仿照周天子,掌管楚都范围内的一些耕地。这些耕地的收入,主要用以保障祭祀祖先开支、王室生活费用、百官俸禄以及军队粮饷开支等。

在荆门包山楚简中,就有关于“食田”的记载,反映了楚人所实行的食邑制度。“食田”是王家赏赐给功臣、贵族或者卿大夫的田邑,这些田邑往往世袭多代。战国时期,这种制度又发展成为封君制。在战争中有军功的人,可以得到土地,并对自己封地内的农户征收户税。如楚国晚期,楚考烈王就把“淮北地十二县”赏赐给春申君,春申君即可按户收取封地农户的税收。

值得注意的是,从春秋中期开始,楚国出现了大量的自耕农。对于这部分自耕农来说,虽然生产方式较为分散且生产力低下,却仍然能提供大量的粮食产品,他们也拥有宅地和自耕地。

二、军赋和田税

土地制度的特殊性,决定了赋税制度的特殊性。据历史文献记载,楚国的赋税制度主要包括军赋、田税、地租、户口税、关市税及贡纳等形式。楚人向来重视军事发展,军赋更

是强大军事体系的重要支撑。

楚人在创立县制之后,充分依靠县邑这一机构体系,向一切土地征收军赋和田税。与此同时,贵族们也纷纷依靠封邑,向国家缴纳军赋和田税,确保国家经济和军事的正常运转。在楚国历史上,因赋税引起的纠纷,相较中原国家而言要少很多,这或多或少与楚国强有力的军赋、田税制度密切相关。《左传·成公七年》记载,楚国围宋之时,涉及申、吕的存废,申公巫臣说:“申、吕所以邑也,是以以赋,以御北方。”这段话的意思是说:申和吕这两个地方,是楚国军赋的重要来源,经济地位和战略地位都很重要,不应废弃。楚国军赋自成系统,对国内不同类型的土地都征收赋税,并确定征收内容,纳税人可交付军中所用之物,如车马、兵器等,也可以用粮食或其他物品折合成军备单位进行缴纳。这种方法具有一定的灵活性,同时也促进了与军事相关的手工业的发展。此外,贵族们也可以通过派出私卒,供王室调遣代替军赋征用。

田税制度是楚人赋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《国语》记载:“天子之田九畝,以食兆民,王取经人焉,以食万官。”这段话的意思是说:天子拥有大量的田地,用来供养百姓。从每亩中抽取一成赋税,用来供养数以万计的官员。此外,楚国设“陆官”等税收官,负责征收田税。楚地千里,多沃野良田,因此楚王室征收的田税是相当惊人的。《战国策》说楚国“粟支十年”,就是说楚国库存的粮食还可以吃十年,可见楚国粮食储备是十分丰厚的。春秋时期,在楚武王征伐“汉阳诸姬”之后,即沿袭了周人的地租制度。至战国时期,新兴的地主阶级也采取向农民收取地租的方式,以减轻自己的赋税压力。

三、贸易发展与“关市之征”

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,春秋战国时期,各诸侯国间经济往来更为密切,“关市之征”也应运而生。关市税成为楚国赋税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。1957年安徽寿县出土了一件重要文物——鄂君启金节。此节分为“舟节”和“车节”,是用青铜铸造而成的,其上铸刻有错金铭文。在此金节出土后的第二年,著名学者郭沫若就对其进行了深入研究,其后谭其骧、商承祚、于省吾等著名学者,也持续对此文物进行研究,基本明确了该铭文可证明:楚国实行关税制,货物出入关,一律要按货收税,持有此节的巨贾商可以免税通关。通过铭文还可知道,楚国设有“大府”和“关”负责关税征收。“大府”为中央税收、财政机关,“关”为基层征税机构。据此节铭文记载,楚国的水陆关税有二十余处之多,遍布各条重要水系和陆路。

随着商业管理的逐步规范,楚国商品经济也得到了极大的发展。以都城为中心,楚国不仅形成了商品市场,同时也吸引了异国商人不远万里到楚国经商。商业的不断发展,经济活动的日益活跃,促使楚国创造性地发展了“商业贷款”。在包山楚简中,就记载了当时楚国的“里人”向楚怀王借贷的事情。楚王把财产交给“上林”这一机构进行管理,同时,“上林”把这些资产借贷给都居民使用,换取利息和资产增值,以此充盈国库。

有两件楚地文物值得注意。一件是蜻蜓眼玻璃珠,它本源于地中海东部,在艺术上具有地中海的艺术风格,由南亚传入楚地,是迄今为止中国最早的中西文化交流的实物例证。还有一件是人骑骆驼铜灯,是荆门后港楚墓出土的。这个铜灯为素面黑褐色,灯盘和灯座可以拆开,是分别铸造的,铜人昂首直立于骆驼之上,造型生动逼真。中亚的骆驼在长江中游的楚国出现,证明当时楚国贸易已达中

亚地区。此外,在我国西北,在亚洲的南亚、西亚以及东南亚,也有零散的关于楚人商贸的文物出土或文献记载。

关于楚国经济制度,在考古方面还有更多实物证据可供我们了解。经济贸易活动的活跃与繁荣,当然离不开货币的大量使用。贝币使用相对较早,至春秋时期,楚人开始直接使用金属铸币。楚人所使用的金属货币有铜币、银币和金币,并设有“三钱之府”来管理货币的发放与流通。楚成王时期,楚人的势力范围扩展到今大冶一带,并控制了铜绿山古铜矿。楚人除了用青铜制造礼器、生活器具之外,还铸造货币。蚁鼻钱是楚人铸行最早的金属货币。更值得注意的是,这种楚人用的蚁鼻钱,在今天湖北、河南、湖南、安徽、江苏、浙江、山东、陕西等地都大量出土,可见楚国蚁鼻钱流通范围是相当广的。蚁鼻钱以枚计值,并铸刻文字,早在南宋时就有出土,有一位叫洪遵的南宋学者在他的《泉志》一书中写道:“此钱上狭下广,皆平而凸,下阔三分,上锐处可阔一分,重十二铢,文如刻镂,不类字,或谓之蚁鼻钱。”很准确地描述了蚁鼻钱的外形特征。蚁鼻钱整体像一个贝壳,其上的阴文似“咒”字,形似鬼脸,所以蚁鼻钱又有“鬼脸钱”的戏称。

金币是楚国的另外一种货币。先秦时期的金饼,绝大多数都是楚国的。19世纪以前,黄金极为稀有,一般都是帝王财富和权势的象征。公元前50年,罗马的奥里斯金币才刚刚开始出现。在此之前,古罗马钱币主要还是铜币。楚金币又称为“爱金”,是我国目前所发现的最早的黄金货币。其形制一般有两种,一种是方形的金版,类似于巧克力块,还有一种是扁圆形的金饼,取象于龟。饶有意味的是,楚国金币的“爱”,和今天我国人民币的“元”以及日本的“円”的发音都是极为接近的。

四、城市经济的繁荣

随着楚国经济的快速发展,至战国时期,楚国的郢都成为先秦时期南方的重要经济中心,某些地方城市也发展成为商业都会。郢都纪南城城北依纪山,西有八岭山,东有雨台山,南濒长江,极占地利,水陆交通四通八达。据学者推断,纪南城因其独特的地理和商业优势,人口密度极大,在最为繁华的时期,有近30万人住在城内。桓谭《新论》描述楚都的繁华景象说:“车毂击,民肩摩,市路相排突,号为朝衣鲜而暮衣弊。”可见纪南城城内车水马龙、人流如织,道路两旁车马鳞次栉比,一派商业繁荣的景象。又根据文献的记载,楚国的市场“蒲青之市”“枯鱼之肆”“屠羊之肆”等,大概位于纪南城的东北角一带,此处水运发达,有多处陆门和水门,考古发现了最为厚实的东周文化堆积层。可以想见,郢都船只往来穿梭,行人车马熙熙攘攘,商贩叫卖声不绝于耳,是当时南方名副其实的都会。

除了郢都之外,楚国境内还有一些商业都市,其中就包括鄂、宛、陈、寿春等。鄂在今湖北宜城,宛在今河南南阳,陈在今河南淮阳,寿春在今安徽寿县。特别是战国中晚期,在楚国极盛之时,吴越、岭南之地,也为楚人势力所及。这使得楚国的商品贸易更为便利,有些货品不仅能东通吴越、西达巴蜀,还能北至燕山以北、南至岭南以南、西通西域诸地。广泛的经济贸易交流,促进了当时楚国与世界各地的接触和联系。

在楚国长达八百年的发展进程中,经济制度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。从最初依附于周天子,到最终成为一方霸主,逐鹿中原,楚国通过不断改革、创新和完善自身的经济体系,实现了从弱小到强大的转变。无论是土地制度的改革、赋税制度的完善还是商业管理的规范,都为楚国的繁荣奠定了坚实基础。而这些变革和发展背后,正是楚人智慧的真实写照。

(未完待续)

文化荆州

二〇二六年第二十二期 总第二百一十三期
荆州 爱荆州 兴荆州

楚文化美术精品创作工程作品选登之四(漆画)



漆语楚魂。作者 郑启雄

《玄楚流光系列》漆画以红、黑、金三色构建起一个炽热的视觉神话系统。

作者将传统大漆与金属箔、矿物粉进行分子级对话。金色火焰纹采用“漆皱”技法——在未干透的未漆上洒落金粉,利用漆液收缩形成龟裂的太阳图腾;黑色基底中隐约可见亚麻纤维的肌理,暗喻《楚辞》中“荃壁紫坛”的巫祭场景。系列之四的漩涡状纹样实为漆酚氧化后的结晶效果,每一处轴变都是时间参与创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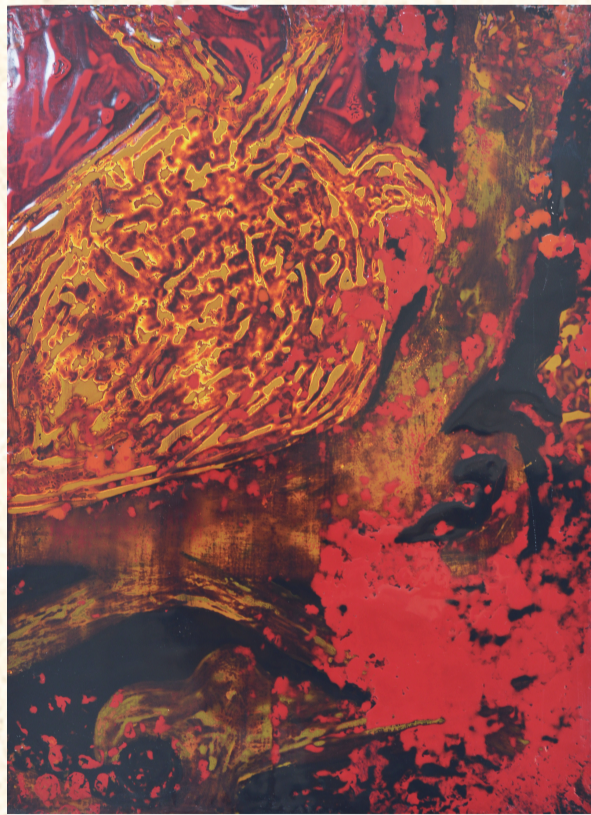
高饱和度的红并非单纯视觉刺激,而是对楚地漆器“朱画其内”传统的数字化转译。系列之一画中绿色条状色块的突然介入,恰似青铜器锈色在当代语境下的觉醒,与金色区域形成“金声玉振”的青铜礼器共鸣。底部飞溅的红色斑点采用“弹漆”古法,其随机性暗合占卜仪式中龟甲裂纹的偶然美学。

非对称构图实为对楚文化宇宙观的镜像:左上角火焰象征“东皇太一”的日神崇拜,右下黑色负空间则是“幽都”的当代诠释。系列之三中央黑色聚集区运用漆艺独有的“堆漆”技法,形成三维的“山鬼”面具意象,观众视角移动时,镶嵌的螺钿会折射出不同色光,完成从祭祀道具到互动装置转化。

这组作品最震撼之处,在于用最当代的抽象语言重构了楚美术的基因链——那些看似随机的色块碰撞,实为《天问》式的哲学诘问;每一处材质实验,都在重演楚国工匠“漆林纳贡”的创造史诗。当火焰纹在亚麻胎体上燃烧时,我们看到的不仅是色彩,更是一个文明的精神显影。



玄楚流光系列之一。



玄楚流光系列之二。



玄楚流光系列之三。



玄楚流光系列之四。作者 李梦